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妡

被　　告　施明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36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本良

法　官　鄧希賢

法　官　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翊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